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职能简介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编制市本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年度征地拆迁工作计划，配合东坡区政府实施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和交地工作；负责编制市本级直管区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预算，承办各类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申请、拨付等具体工作；完善市本级直管区域征地拆迁工作机制、体制和政策；督促指导县（区）、园区做好全市“征而未安”行动计划，定期报送工作进度，不定期开展督查；妥善处置市本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配合办理市本级直管区域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中涉法、涉诉、涉访案件。

（二）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重点工作

1、做好眉山市本级直管区域2022年将实施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

2、督促相关县（区）、园区强力推进征地拆迁“征而未安”工作。

3、继续做好市本级直管区域征地拆迁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全力配合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做好征地信访维稳、土地报批、执法监察、涉法涉诉等工作，按时完成领

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收支预算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85.79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4004.2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为据实申报项目，由我单位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审核后拨付。

（一）收入预算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为185.7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8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79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85.7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4004.27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为据实申报项目，由我单位向财政局申请，财政审核后拨付。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保保障就业支出17.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145.8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79万元，比2021年减少4.27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17.68万元，占9.52%；卫生健康支出7.02万元，占3.78%；住房保障支出14.12万元，占7.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万元，占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5.84万元，占78.5%。

具体情况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5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险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0.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保险缴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会费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8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保缴纳。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44.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开支。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7.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开支。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1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99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水费0.8万元，邮电费0.8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租赁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万元。

六、“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2022年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公务经费比2021年减少1万元。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21年减少1万元，原因为车改后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单位现有公务车辆1辆。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支队执法、巡逻等工作开展。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眉山市统一征用中心		2		2		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5万元。其中：购买办公设备3.5万元，购买服务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有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支出，预算动态调整反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按季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考核，预算与实际支出基本相符。

2.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项目：保障市本级直管区域土地出让和城市建设用地需要，保障被征地拆迁居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眉山高质量发展。

信访维稳工作项目：保障市本级直管区域2022年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有效化解因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后勤物管服务专项经费：配合保障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卫生、安全、绿化等。

十、名词解释

对预算公开信息中涉及专项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